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 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 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其中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讨。

(二)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

金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其中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;
- 3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